## 关于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公告

**（2024第7号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规定，南站镇东李尹村卫生室、南站镇田庄村卫生室申请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，经审核，我局依法予以注销，现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医疗机构名称** | **医疗机构登记号** | **地址** | **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** | **诊疗科目** | **经营**  **性质** | **床位（牙椅）** | **服务对象** |
| 南站镇东李尹村卫生室 | PDY08028337083012D6001 | 汶上县南站镇东李尹村 | 房绪运 | 预防保健科；全科医疗科；中医科 | 非营利性（政府办） | 0（0） | 社会 |
| 南站镇田庄村卫生室 | PDY01019737083012D6001 | 汶上县南站镇田庄村 | 吴修文 | 预防保健科；全科医疗科；中医科 | 非营利性（政府办） | 0（0） | 社会 |

若有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告有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2日）内书面告知我局。监督电话：7281890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的医疗机构名义开展执业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5日